

“二五”普法

物资流通 法律制度读本

蔡宁林审定

邓永诚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物资流通法律制度读本

主 审 蔡宁林

主 编 邓永诚

副主编 张卫民

黄伯斌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物资流通法律制度读本

※

蔡宁林主审 邓永诚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875 字数：200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5047-0478-4/F·0202

定价：5.10元

学好法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的任务

——蔡宁林副部长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全国物资流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学好法、用好法,是对每个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也是加强法制工作领导的基本前提。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去学好、用好,才能更有效地守法、执法,才能更有效地去实行领导。

各级物资部门的领导必须带头学好法。要进一步学习国家的基本法律,把学习基本法律和专业法规结合起来,尤其是要注意学习和掌握与物资流通有关的行政法规及我部发布的规章,熟知一些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和条文,用这些把自己的头脑武装起来。

学好法是一项重要的、长期的任务,不要以为过去学过了,似乎就没必要再学习了。因为情况在变化,形势也在发展,即使过去学过的基本法律知识和有关法规,也要结合当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情况,进一步学习和领会,以便更熟悉、更准确、更牢固地掌握法律基本知识。

编者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和物资部关于《物资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我们专门组织了有关专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成立了本书编审小组，紧密结合物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物资管理经营的需要，编写了这本书，因此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权威性。对于物资系统广大职工和理论、教育工作者，是本很好的教材和参考书。本书力图反映物资体制改革和物资立法的最新成果，从物资计划、统计、市场、价格、储运、财会等方面，简要介绍了物资法规的基本问题和适用于物资流通领域现行有效的重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以期物资系统的广大职工对物资流通领域的有关法律规定能有所了解并认真执行，同时还可为今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制定、修改和完善物资流通立法，建立健全物资流通法律体系提供线索和资料。由于很多法规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时期制定的，并按原意进行了讲解，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再加上我们水平所限，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执笔人按各章顺序是：第一章，邓永诚；第二章，李玉萍、张卫民；第三章，李祖澄、欧阳梅；第四章，苏杰、徐晓芳、宣宝平、黄伯斌；第五章，陈秀芝；第六章，陈海平、贾昉、武秋英；黄银山、黄泽民；第七章，王少华；第八章，朱根清；第九章，梁凯、张秀芬；第十章，黄伯斌；第十一章，颜普兵、陈洪勋；第十二章，贺天文、苏湘慈、陈荣岸、杨松龄、喻乃秋；第十三章，官月云、秦世才；第十四章，李宇清、路军、张建荣、石予友、马须伦；第十五章，姜晓坛；第十六章，王拯、

褚绍霖;第十七章,张义;第十八章,第十九章,高松。每章由编审小组成员分别进行了审核,全书由邓永诚同志进行统一修改,最后由蔡宁林同志审核定稿。

编 者
199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物资流通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一节 物资流通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4)
第二节 物资流通法律体系	(16)
第三节 物资流通法的制定	(21)
第四节 物资流通法的实施	(29)
第三章 物资流通行业管理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物资流通行业管理概述	(33)
第二节 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审批制度	(38)
第四章 物资计划管理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物资计划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44)
第二节 物资计划管理体制	(45)
第三节 物资平衡计划	(45)
第四节 物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52)
第五节 物资计划单位	(58)
第五章 物资系统统计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统计法律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统计体制和机构人员的法律规定	(63)
第三节 有关统计活动的法律规定	(65)
第四节 统计法律责任	(69)
第六章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物资协作管理法律制度	(76)
第三节	物资信托服务管理法律制度	(83)
第七章	物资储运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物资储运法律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物资仓储保管法律制度	(90)
第三节	物资运输管理法律制度	(100)
第八章	设备成套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设备成套管理法律制度的沿革	(103)
第二节	设备成套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06)
第九章	物资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物资价格管理的概念	(118)
第二节	物资价格管理形式与体系	(118)
第三节	物资价格的制定	(122)
第十章	物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物资经济合同概述	(137)
第二节	物资经济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三节	物资经济合同的履行	(147)
第四节	物资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49)
第五节	违反物资经济合同的责任	(150)
第六节	物资经济合同的管理	(153)
第七节	物资专业合同文本的管理	(157)
第十一章	涉外物资经济管理	
	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物资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二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的 法律制度	(174)
第十二章	物资再生资源利用和节约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物资再生利用法律制度·····	(184)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木材节约代用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发展散装水泥法律制度·····	(200)
第十三章	物资系统劳动工资管理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物资系统劳动工资管理法律 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物资系统劳动工资管理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207)
第十四章	物资科技与职工教育管理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物资科技管理法律制度·····	(217)
第二节	物资职工教育管理法律制度·····	(223)
第十五章	物资系统财务会计管理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物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227)
第二节	物资企业会计管理制度·····	(243)
第十六章	物资系统审计管理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审计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48)
第二节	物资系统内部审计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250)
第十七章	物资系统监察管理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物资系统行政监察工作概述·····	(258)
第二节	物资系统行政监察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261)
第十八章	物资经济合同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物资经济合同纠纷处理法律 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纠纷·····	(274)

第三节	主管部门行政调解·····	(275)
第四节	仲裁委员会经济仲裁·····	(276)
第五节	司法机关经济审判·····	(283)
第十九章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288)
第一节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概述·····	(288)
第二节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机构的作用·····	(289)
第三节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职责 范围·····	(290)
第四节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92)
第五节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方法·····	(295)
第六节	物资企业法律顾问机构与有关部门的 关系·····	(299)

第一章 绪 论

改革开放十四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极为巨大的大成就，逐步实现了从完全计划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进而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法律手段发挥了重要作用，全方位的立法和日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日益明显地体现出来。因此，目前不仅是政法部门和法学界关心法制建设，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也都非常重视学习和研究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已成为从事管理和经营活动必须熟悉和了解的知识。

“二五”普法是在“一五”广泛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基础上重点学习专业法律知识，但仍有一些基本问题需要学习、了解，如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法制建设大致经历了怎样一个发展过程？物资流通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如何搞好流通专业法的学习？这都是我们在这次普法活动中首先要熟悉和解决的问题。

一、物资流通法制建设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法制建设的发展，伴随着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变化，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二五”计划及调整时期；十年动乱和整顿恢复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从物资流通管理体制变化的角度，又可分为：完全计划经济时期；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已经迈出了一步，但

还缺乏经验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

（一）物资流通法制建设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物价，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国家采取了集中统一管理财政经济的政策。1950年，原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对全国仓库物资进行清理，实现国家统一调配制度。

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在确立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1953年，国家计委相应地制定了《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分配办法》和各类物资的具体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规。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一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需要的统配、部管物资，已基本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进行申请，实行计划分配和供应。这一时期的物资流通体制为单一的直接计划分配体制。

1958年，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地方权限，实行人权、工权、财权、商权四权下放，在物资管理上相应地制定了《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规定》。

60年代初的调整时期，为了解决“大跃进”中出现的问题，合理组织物资流通，中央提出了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和按商品流通规律组织物资供销的物资工作方针。这个时期的物资法制建设是卓有成效的，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和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也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十年动乱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物资管理法规被全盘否定，物资流通陷入了严重的无政府状态。1970年，党的九届二中全会批准了国务院《关于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

纲要》，物资体制上实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二十六字方针，但未能有效地贯彻执行。

十年动乱结束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要求，在物资管理上进行整顿、恢复和改进。为了集中物力，保证国家重点生产的需要，基本恢复了重点企业生产的重要物资的统一调拨制度。在此期间，国务院先后批转了《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决定》（1977年10月）、《关于燃料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办法》（1978年1月）、《关于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和《关于出口商品和原材料清仓利用试行办法》（1977年5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发出了《关于组织订货必须利用库存的通知》，原国家物资局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制定了《关于国务院二十五个非工业部门所需物资实行统一供应的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章。

（二）改革开放十四年来的物资流通法制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物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物资流通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表现在：

1. 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1981年5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总局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

2. 为了缩减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范围和比重，1984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

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国家统配物资的品种，从1960年的256种减少到1987年的27种。

3. 为了加强统配物资资源的管理，国务院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相继作出了一系列规定。1981年5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国家统配物资资源管理的通知》；1982年5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198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198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

4. 为了压缩物资库存，加快周转，国务院于1984年4月批转了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降价处理超储积压钢材和机电产品的报告》；国务院于1982年颁发了《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和《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5. 为了加强物资综合利用和消耗定额的管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于1979年11月颁发了《关于加强物资消耗定额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

6. 在供应管理上，1982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请示的通知》；1982年7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转发了国家物资局《关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物资试行配套承包供应办法》；1984年11月，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印发了关于《基本建设材料承

包供应办法》的通知；1983年4月，国家经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物资定点供应的通知》。

7. 在经济合同管理上，为了保障《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1984年1月，国务院颁发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5年9月，国务院批准了《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8. 在物资价格管理上，1981年6月，国家物价总局发布了《关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1985年1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发布了《关于放开工业品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取消企业自销价格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企业可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参与市场调节。从此，生产资料产品出厂价形成了“双轨制”。为了加强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指导和管理，1987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9. 加强生产资料市场管理。1981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三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坚决制止就地倒卖活动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国家物资局相应地规定了《关于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198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同年10月，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上述法规，对于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交易，建立正常的生产资料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10. 为了发展物资信托服务, 1983 年 5 月, 国务院批复了《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11. 为了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 搞活物资流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物资局于 1986 年 3 月相应地制定了《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物资部成立以后, 物资流通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1988 年, 在物资部成立后的首次全国物资工作会议上, 柳随年部长指出, “深化物资体制改革, 迫切需要加快经济立法步伐”, “使物资流通各个环节的活动, 都有章可循, 既得到法律的保护, 也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1990 年 8 月, 物资部召开了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全国物资流通法制工作会议, 总结了物资流通法制工作的经验, 讨论了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研究和部署了深化改革中如何加强物资法制工作, 把物资流通法制建设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物资部成立后法制建设的突出特点是加强了物资流通立法工作。建国以来, 根据物资流通在各个历时阶段发展和变化的需要, 国家和国务院物资主管部门在四十余年间制定和发布的物资法律制度大约 1500 件左右。1983 年至 1985 年期间, 根据国务院要求, 曾对已有的物资法律制度进行过一次全面清理, 其中部分已自然失效或废止。从这次清理后到一九九一年底止, 目前属于现行有效的和部份有效的物资法律制度共计 485 件 (现已印发了《物资管理法规汇编》四册)。其中, 物资部成立以后至 1991 年底, 在不到四年时间里, 就制定和发布了物资管理法规、规章 137 件, 占现行有效的物资管理法规、规章的 28. 24%。对于巩固物资体制改革的成果, 建设生产资料市场, 促进物资流通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

作用。

1992年5月27日，物资部以〔1992〕物政体字107号文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流通法制工作的通知》，对物资流通法制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从十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与此同时，为了保证有效地执行法律、法规、帮助企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执法监督检查和法律顾问工作也有了很大进展，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学会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而不再被动地“找”法了。

二、关于物资流通法制建设的几个基本问题

近几年，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频繁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需要法律手段的保障和促进；企业法律地位的变化要求政府部门的管理必须要有法律依据，企业的自主权也要依法维护；对外开放、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等，更是以法律为其先导的。总之，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既是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四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一）法制建设的基本含义

所谓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它是统治阶级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原则。要实现这种原则，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方法，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手段。其中，立法活动又分为几个层次：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为法律；由国务院颁布的；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发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地方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法规。法制在当前的重要作用